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5 号）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建村函〔2023〕2 号）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75 号）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

预算，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3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你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该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江财建[2022]75号文已下达补助金额	本次下达补助金额	调整后实际补助金额	备注
1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85.2	-85.2	0	
2	蓬江区财政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0	1.3	1.3	
3	台山市财政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0	32	32	
4	开平市财政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0	33.6	33.6	
5	鹤山市财政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0	3.9	3.9	
6	恩平市财政局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	0	14.4	14.4	
合计				85.20		85.20	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资金类型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用款单位	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预算年度	2023年	金额(万元)	1.3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蓬江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户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5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2022年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户	≥1户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农房设计	100%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城市形象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